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43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NGUYEN VAN CHIEN(中文名：阮文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93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NGUYEN VAN CHIEN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NGUYEN VAN CHIEN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民國113年9月23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是以合於數罪併罰之數罪，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始得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

01 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分別
02 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
03 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
04 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規定。

05 三、經查，受刑人NGUYEN VAN CHIEN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洗
06 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本院先後判處如附
07 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此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書及臺
08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憑，而其中受刑人
09 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
10 動之罪；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
11 社會勞動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
12 處罰，然查受刑人已向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
13 地方檢察署113年9月23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
14 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見本院卷第9頁），本院審核認
15 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又本院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
16 會（見本院卷第91至103頁），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
17 號1至2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害法益，考量各
18 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
19 情狀，暨考量自由裁量之範圍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避免
20 本件定應執行刑後反較定應執行刑之前更不利於受刑人，爰
21 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2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
23 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
26 法官 陳 淑 芳
27 法官 邱 顯 祥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30 附繕本）。

31 書記官 江 秋 靜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2 受刑人NGUYEN VAN CHIEN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03

編 號		1	2
罪 名		洗錢防制法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販賣第三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	有期徒刑7年2月 有期徒刑2年4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3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1月16日13時59分前之某日時至同年3月28日	112年9月15日 112年9月27日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緝字第 422、423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字第45133、4685 4、55717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案 號	113年度投金簡字第5 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357號
	判決日期	113年1月31日	113年6月27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案 號	113年度投金簡字第5 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357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3月13日	113年7月22日

(續上頁)

01

是否得易科罰 金、社勞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	-------------------	--------------------